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告 Hong Kong Plexon Limited

代表人 余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林科技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861元【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美金31,332.45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09年9月29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，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39元計算），美金31,332.45元 $\times$ 29.39=920,8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